

火腿肠被挤出超市保鲜柜

不规范存储成节日市场新问题

本报枣庄9月8日讯 (记者 袁沛民)9月8日上午,记者跟随枣庄市工商局消保科的工作人员,对市中区几家超市进行了抽查,发现食品不规范存储成为新的问题。

在青檀路某超市中,标注为0-4摄氏度保存的火腿肠等熟食品,大量的摆放在保鲜柜外。工商

消保科工作人员介绍到,这样摆放在外面,保质期60天的食品可能几天就坏了。工商消保科的人员向超市经理说明了情况,并现场予以了规范。

随后记者和工商人员又来到君山路上的另一家超市,发现了同样的问题。消保科副科长殷璐告诉记者,产生这种情

况的主要原因是节日期间商场销量大,进货多,保鲜柜不够用,所以摆放在外面。“行为肯定是违规的,我们已经现场对其进行了规范,超市会很快进行整改。”殷璐说。

据了解,此次节日市场专项检查行动,检查时间从2011年8月31日至2011年10月10

日,主要是为确保中秋、国庆两节前夕市场上大量流动的食品安全。

节日期间,枣庄市工商局将落实预警机制,实行节日值班制,市局、分局、工商所三级联动,保证政令畅通,重要事项第一时间上报上一级部门,确保节日市场预警到位。

枣庄开展 月饼专项检查

查获三无产品 260 斤

本报枣庄9月8日讯 (记者 袁沛民)9月8日,记者从枣庄市工商局了解到,截至目前,枣庄市工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292人次,执法车辆416辆次,检查月饼销售经营主体2214户,检查月饼现场制售单位的123家,查获三无月饼260斤。

据了解,此次月饼专项检查从8月31日至9月12日,主要查月饼进货源头、销售环节和月饼现场制售。进货源头重点检查供货商档案是否齐全、是否索证索票、是否实行“一票通”。

销售环节以超市、食品经营户为重点,主要检查月饼质量,是否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是否存在过度包装及搭售其他商品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对月饼现场加工网点的全面排查,按照《山东省流通环节食品现场制售经营者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要求其建立原料供货商档案、食品加工记录,保留原料供货票据,公示添加剂相关信息,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跨栏”

文化中路是市区车流量较大的一条干道,私家车、公交车川流不息,然而有些人为了过马路贪图方便,爬越护栏而忽视了安全。图为一市民正在爬越护栏。

见习记者 武春澍 摄



有家 有爱 有欧派

www.oppein.com

OPPEIN 欧派

橱柜 衣柜

千城共贺欧派新工业园投产暨升

世界级制造基地

献礼中国

饕餮“价”期

9月24日 9:00-12:00

仅限3小时

提前预订更超值!

免单大奖等你取!

中国名牌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中国质量万里行

薛城店：薛城永兴东路266号（区委对面）

枣庄一店：市中青檀路18号（圣象地板北50米路西）

枣庄二店：市中区华山北路森博建材馆五楼E13号

电话：0632-5199388

电话：0632-3321599

电话：0632-3798599 8196599